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10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协议签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PPP 项目协议
- **投资规模：**253,348.826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3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土木”）、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近日，采购单位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上联合体签署了《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

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作为本项目采购单位，整合文化商务区、科教园区、明月湖板块、万亩畝生态园四大核心区块，面积约 8.4 平方公里，主要承担教育科研机构和创新人才集聚，创新成果转化，创客类企业项目扶持培育，风投、创投等投融资机构引进集聚等职能。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公司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

公司注册地：海门市常乐镇

3、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 C 号

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锡阳

公司主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仓储服务；劳务服务。

公司注册地：海门市常乐镇

4、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49.8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公司主营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85 号

5、除中南土木为公司关联方，中南建筑与上述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双方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

面的风险。

公司与中南土木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业务往来金额（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业务往来金额	16787.00	13838.54	24800.91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校区工程以及前述校区工程周边梅林路、河角路、明州路、轻纺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工程。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工程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53,348.826 万元，具体包括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计人民币 1,531,48.826 万元，及本项目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及水域占用补偿费上限计人民币 100,200 万元。

4、项目合作年限：合作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3 年。

5、项目合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6、项目公司的成立：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8,288 万元，全部由中南建筑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实缴。

7、联合体分工：中南建筑负责项目建设及设计工作，中南土木负责项目建设工作，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工作。具体以后续实际分工为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项目边界

本项目下，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投资建设后续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所涉费用由项目公司予以承担；甲方应协调维护本项目建设期间周边环境安全、稳定，并协助项目公司协调与项目周边主体可能产生的纠纷事宜；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及项目公司履约行为实施监管和考核，亦应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和政策处理费。

2、项目公司项目边界

本项目下，除甲方已完成之前期工作外，本项目后续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事宜全部由项目公司予以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本项目由项目公

司负责依法办理本项目投资建设及其他事宜，所涉费用均由项目公司予以承担；校区工程周边轻纺路、明州路、河角路及梅林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工程的自来水、弱电管、天然气、热力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应予以必要配合；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确保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足额到位；项目公司应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直至本项目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以及可用性绩效考核标准达标；项目公司应依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标准负责运维期内本项目下部分工程的运营维护。

3、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下，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迁建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归属于甲方所有，前述校区工程周边轻纺路、明州路、河角路及梅林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工程相应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甲方负责并协调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前述项目用地提供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公司仅可于本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内为投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而使用前述项目用地。

4、付费机制

本项目下，甲方于运维期内应支付项目公司的费用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以及政策处理费。

(1) 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是指项目公司为投资建设本项目投入的自本性总支出，应向甲方收取的服务性收入。本项目下可用性服务费于运维期内按年支付，具体根据如下公式予以确定：

$$\text{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 GI \times R \div [1 - (1 + R)^{-n}]$$

其中 GI:工程总承包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531,48.826 万元；

R:投资收益率，具体为 4.41%；

n:本项目运维期年限。

(2) 运营维护费:本项目运维期内每个运营年运营维护费为人民币 80 万元，由甲方根据该年度内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予以付费。

(3) 政策处理费:本项目下，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及水域占用补偿费，具体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所涉费用计人民币计人民币 100,200 万元（由项目公司予以承担），具体根据甲方实际支出金额予以明确并执行。

本项目下政策处理费于运维期内按年支付，具体根据如下公式予以确定：

$$\text{年度偿还金额} = G \div n + (G - H) \times R$$

其中：G：政策处理费基数，该等金额包含政策处理费实际金额以及前述资金建设期利息；

n：运维期年限；

H：甲方累计已支付政策处理费基数；

R：投资收益率，具体为 4.41%，

五、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旨在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响应国家开展 PPP 项目的有关要求，并探索创新政企合作模式。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2、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3、因中南土木承接本项目的工程量暂未明确，待明确后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案信息

1、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